

體合作，共同推廣多元、適地之收容動物認領養措施，查 98 年收容動物認領養率為 13.65%，99 年為 17.62%，100 年為 20.35%，至 101 年（1 至 9 月）已達 30.98%，在有限政府資源下善用民間力量，經由收容動物認領養率之提升已初見成效。

三、有關建議本會參考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辦法，由動物保護志工協助虐待動物案件舉發一節：

(一)查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辦法第 3 條「交通助理人員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局或相關機關，依據交通狀況及執行交通稽查實際需要僱用之。」，故仍為政府僱用人力性質，實務上仍涉及地方政府是否能編足預算，支應增聘動物保護執法人力，因各地方政府財政條件落差甚大，且其屬地方自治事項，宜尊重地方政府權責。

(二)另本會為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公務人力不足而影響動物保護法執法效能之問題，於 100 年度辦理動物保護業務委外可行性評估，就動物保護業務依性質逐項分類並分析委外執行之優劣勢，已向地方政府提出建議，其辦理委外事項之優先序位如下：

1. 動物收容所清潔等雜項庶務。
2. 收容動物認養推廣、各類動物保護教育訓練與宣導等業務，但須配合增加政府預算以支應委辦費用。
3. 寵物登記、絕育推廣、收容動物屍體處理及動物急難救助等業務，但需配合增加政府預算，以提高業者投標參與採購案之意願，使採購案競爭性及品質提升，且須強化後續執行過程之監督機制。
4. 寵物業評鑑、動物保護案件稽查等業務均為公權力執行，如擬委外辦理應有法律授權，現行動物保護法並無授權規定。另因該類業務涉及受託單位之動物福利價值觀與理念，在委外程序中難量化評判，如發生受託單位認同之動物福利理念過高，未能依循政府政策、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等範疇，執法過程勢將衍生爭議並造成民怨，將損及政府形象，委外辦理可行性低。

(三)有關動物保護志工協助舉發虐待動物案件部分，查任何民眾發現不當對待動物情事，本會及地方政府均期盼其能協助拍攝事證並提供檢舉資料，以結合廣大民力共同杜絕不法行為，毋需另訂辦法。

(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主管機關應建立兩岸非合約糾紛案件之爭端解決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54)

丁委員就主管機關應建立兩岸非合約糾紛案件之爭端解決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隨著兩岸交流日趨緊密，大陸臺商與當地業者發生糾紛時，除依「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規定以訴訟程序解決外，亦可依當事人間之合意，循訴訟外之調解、仲裁等機制解決，

如智慧財產權侵權之爭議案件，可透過兩岸已簽署之「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進行協處機制，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除可提供臺商法律諮詢外，亦經由兩岸業務交流機制管道，協助臺商處理在中國大陸所遭遇之問題。至富士康與比亞迪間侵害營業秘密之爭議，屬非合約之侵權行為糾紛，目前已進入司法訴訟程序，由香港法院審理中，政府亦將持續關注後續發展。

二、由於兩岸非合約糾紛案件常難達成提付仲裁之合意，且有受地方保護主義影響之問題，為維護臺商權益，政府之因應策略如下：

(一)推動陸方調解、仲裁程序納入臺籍調解人、仲裁人：

因仲裁等訴訟外爭端解決機制，以當事人合意進行為原則；而非以合意為基礎所進行之仲裁，將使一方當事人無從依訴訟程序處理爭議，恐衍生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限制疑義。因此，政府將透過兩岸交流機制，推動陸方於其調解、仲裁程序中，納入臺籍調解人、仲裁人，以提高臺商依循該等機制解決爭議之信心，強化爭端解決功能。

(二)推動陸方擴大設置專業法庭，並增加台籍陪審員：

為降低地方保護主義對個案訴訟程序之影響，並提升當事人對程序之信心，政府將透過兩岸交流機制，推動陸方擴大設置專業法庭並增加臺籍陪審員，以維護臺商經由訴訟程序受償之權益。

三、另關於營業秘密之保護，經濟部已提出營業秘密法修正草案，除增訂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責任外，並對於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侵害營業秘密者加重其刑責，將可提升我國營業秘密保護層級，與國際標準接軌。

(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來全球天災不斷，國際原物料短期內價格恐難穩定，主管機關應研擬對策，穩定飼料價格，以維民眾權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90)

邱委員就近來全球天災不斷，國際原物料短期內價格恐難穩定，主管機關應研擬對策，穩定飼料價格，以維民眾權益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本會為穩定飼料價格，已規劃因應措施如下：

(一)提高國產飼料原料自給率：

1. 擴大國內飼料玉米種植面積：種植飼料玉米面積除由現行 4,715 公頃增加至 102 年 8,000 公頃，另為增加國內糧食生產，鼓勵休耕農地種植飼料玉米，並訂定獎勵契作飼料玉米作業規範，除提供每期作每公頃 4.5 萬元之補貼金外，亦按繳售乾玉米粒重量補助烘乾費每公斤 2 元。101 年 2 期作，臺灣省農會並已提高每公斤契作價格 1 元為 9 元，且未來玉米之售價如超過每公斤 9 元，價差之 90%將再回饋農民，預估農民種植飼料玉米之收益每公頃可達 6.3 萬元，可提高農民種植意願。

2. 多元化種植飼料原料：本會配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農地，除擴大飼料玉米種植